

股票代號：6834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南四路 3 號

(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董事酬勞發放內容明細	13
四、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4
五、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七、解除董事競業內容	35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董事持股情形	49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南四路 3 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11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11 頁)。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十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提列 6.02%計新台幣 4,000,000 元為員工酬勞及 3.01%計新台幣 2,000,000 元為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酬勞發放內容明細請詳【附件三】(第 13 頁)。

四、11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普通股，得於不超過貳仟萬股額度內一次辦理。

惟私募有價證券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因發行期限將屆，於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額度屆期時不繼續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騰華會計師、許凱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2、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11 頁)、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4~32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配發現金股利 44,235,541 元，即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3 頁)。

2、本分派案係以分派 113 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分始分派以前年度盈餘。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決議。

說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爰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4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決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解除董事競業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5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
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運成果

(一)113 年度營運實施成果：

回顧過去一年，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依然持續影響市場需求，被動元件市場因來自中國大陸新製造商大量加入供應鏈，造成供需相對不對稱。本公司在 113 年度對於整體庫存去化的努力下，連帶產能利用率提升使生產單位成本下降，致整體銷售業績及獲利有所提升。

隨著 AI 技術、車用、5G 等市場持續成長，有望帶動被動元件需求，未來公司仍將持續維持深耕海內外市場、透過整合南通生產地的優勢推廣天二科技品牌產品及優化各項產品品質，期盼 114 年度的業績和獲利能力能更加穩定成長。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3 度經營情形

1、營運結果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加	%
營業收入淨額	1,267,846	942,799	325,047	34.48
營業毛利	224,757	24,594	200,163	813.87
毛利率	17.73%	2.61%	15.12	579.31
營業淨利(損)	31,121	(162,367)	193,488	119.17
稅前淨利(損)	67,233	(136,883)	204,116	149.12
稅後淨利(損)	56,767	(96,120)	152,887	159.06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淨損)：NTD/股	0.64 元	(1.09)元	1.73 元	158.72

2、財務狀況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12/31	112/12/31
資產總額	2,136,452	2,053,734
負債總額	672,632	639,636
股東權益	1,463,820	1,414,098
股本	884,711	884,711
資本公積	455,675	455,675
保留盈餘	116,178	59,906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1,286	37,1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186)	(168,2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243)	36,314
資產報酬率(%)	2.96	(4.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5	(6.3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60	(15.47)
純益率(%)	4.48	(10.20)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淨損)：NTD/股	0.64 元	(1.09)元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厚膜事業部研究發展狀況

- 1.1. 延伸開發將原本低阻值銅製程 0.01~0.91Ω 產品提高功率提升 TCR 精度擴大成本優勢提高產品競爭力。
- 1.2. 延伸開發銅製程產品阻值提升到 1~10Ω 擴大成本優勢提高產品競爭力。
- 1.3. 精密型 AEC-Q200 晶片電阻產品 0603/0805/1206 主打高精度 0.1% 及高規格 ±25ppm/°C 抗 ESD。阻值定義在中高阻範圍 10KΩ~10MΩ 提供市場除了薄膜電阻以外的選擇。
- 1.4. 開發低阻值型保險絲電阻 0.1~0.99Ω 補足市場上對於低阻值保險絲的應用。
- 1.5 開發大電流跳線產品 0402/0603/0805/1206/1210/2010/2512 最高保證阻值<0.01Ω 最大工作電流相較於現有厚膜跳線產品將有 3~8 倍的提升(5A~16A)。並利用銅製程來擴大成本優勢提高競爭力。
- 1.6. 晶片天線產品，透過產業合作契機，代理研製及生產。
- 1.7 續抗突波厚膜晶片電阻進行耐突波能力上限改良的開發，並將功率最高提升至 4 倍功率(型別 0805~2512 功率 0.75W~4W)。優於市場厚膜電阻的超大功率提升產品競爭力。

2. 薄膜事業部研究發展狀況

- 2.1. 金屬膜微電阻系列 0201 在 113 年持續接單，並投入 01005 更小型別的研發進程。
目前 01005 原型階段已測試完成，量產設備規劃在 114 年到位，應對下世代機種需求。
- 2.2. 薄膜 01005 樣品已製作完成，進入原型驗證階段;與金屬膜微系列整合共享設備，滿足高端客戶需求。
- 2.3. 高壓薄膜晶片電阻型別 1210 進入試產驗證，具有較高的電壓應用範圍，工作電壓由 200V 提升至 1000V，最大過負載電壓由 400V 提升至 2000V，ESD 耐受度由 2KV 提升至 4KV。
- 2.4. 氮化鋁超高功率薄膜晶片電阻 1206 49.9Ω~1KΩ 2W，八倍功率於一般薄膜晶片電阻，為高階應用之薄膜產品。採高散熱系數之氮化鋁基板，已製作出原型樣品，預計年底完成試產。
- 2.5. 兩對型薄膜晶片排阻 tow pairs array 034R (0603x4) 113 年已進入試產階段，TCR 追蹤 5ppm/°C，阻值匹配 0.05%。滿足特殊應用客戶需求。
- 2.6. 高穩定型車用薄膜電阻系列，符合 AEC-Q200 測試規範，目前已完成試產驗證。
耐高溫儲存上升至 175°C，最高額定溫度到 85°C，優於市面上一般薄膜規格。並適合於 AI 伺服器的高溫環境應用，為後續本公司薄膜電阻主力產品之一。
- 2.7. Thermal Jumper 散熱跳接晶片。在大量集成及元器件高密度應用的場合，散熱能力一直是電路設計考量的核心之一。散熱跳接晶片能將熱源快速散逸，讓電路系統有效率的降溫。在 AI 應用的時代，此散熱跳接晶片後續看好。

3.金屬板事業部研究發展狀況

- 3.1. 因應客戶需求高精度、高電流及低電阻產品供應電源端與伺服器市場需求，研發新產品：
MA3637-7W-0.3mΩ ~ 3mΩ-已完成相關信賴性測試，量試完成導入量產中。
MAL1206-1W-11mΩ ~ 25 mΩ-低感值產品已完成相關信賴性測試，量試完成導入量產中。
MA2512-3W-0.3 mΩ ~ 0.5 mΩ超薄型金屬板電阻已完成相關信賴性測試，導入量試中。

- 3.2. 電動車、智慧手機及網通設備等多種應用需求，預計開發小型化、寬電極產品 MA0508-0.5mΩ~1mΩ，目前已進入原型品測試中。
- 3.3. 4 個端電極高精度、低電阻及高功率產品，以供應市場對高電流、高精密及低電阻的電流檢測之需求：
- MAF 3637：0.5 mΩ~8mΩ 已完成相關信賴性測試，已導入量產。
- MAF 0612：1mΩ~2mΩ，已完成相關原型品信賴性測試，進入量試作中。
- 3.4. 研發小尺寸、高功率電阻產品，開發出 MAH2512-5W-0.5 mΩ~10mΩ 產品。
- 3.5 因應客戶需求高精度、高電流及低電阻產品供應電源端與伺服器市場需求，研發新製程產品 MU2512-3W-0.2mΩ 超低阻值產品，目前已進入樣品送樣及小量試產中。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

天二科技 114 年成長動能來自於：

(1)完善化的產品組合

(一)厚膜產品：

- 1.自 107 年度起積極開發符合 AECQ200 等級的超級高壓厚膜及超高功率厚膜等產品，於 110 年第一季陸續被台、陸資汽車電子設計商與生產商於新機種設計時採用，且單機種用量較大之汽車電子化的需求已經在景氣較不好的 112 年整年度依然有顯著的接單動能，帶動整體銷售量及銷售價格往上提升；預估 114 年度將持續成長。
- 2.於 112 年度開發出小尺寸超高功率且超抗浪湧型貼片電阻，同年被新能源汽車設計商採用，預估 114 年度將持續成長。
- 3.取得南通生產基地通用型系列的產能，114 年將擴大對既有交易客群的通用型產品推廣力度，拉升單一客戶對本公司的採購金額以及採購量。
- 4.特定功能性厚膜產品持續在客戶設計端被選用，延續前幾年的經營方式。

(二)薄膜產品：

- 1.小型化 01005 尺寸產品，於 114 年度 Q4 可望投入生產，目標市場為高階的穿戴型產品以及高階智慧型手機往模組化的設計。
- 2.可於惡劣環境下長期承受的高階系列，經過 113 年與特定行業合作測試，已經得到正面的結果，將於 114 年在 AI 相關題材的高階下游產品被大量採用。

(三)金屬板產品：

- 1.小型化 MA0805 型別且超低阻被國際知名品牌大廠採用，在 114 年有多款新機型延用該款產品，預估銷售金額將持續成長。
- 2.自 108 年度起持續開發自動化能力高且單位產出極具優勢之 MR 及 MU 各型別產品已於 113 年度接到多組國際大廠的認證完畢，114 年將持續成長。
- 3.目前市場對 4 個端電極高精度、低電阻及高功率產品，持續提出阻值擴充需求，今年將投入開發 MAF 3637：4 mΩ~10mΩ 阻值段產品。
- 4.超低阻值產品 MU2512-0.2 mΩ 產品將導入量產階段。
- 5.高功率電阻產品，MAH2512-5W-0.5 mΩ~10mΩ 產品預計導入量產階段。
- 6.小型化、寬電極產品 MA0508-0.5mΩ~1mΩ，產品預計導入量產階段。
- 7.MR 系列產品，已經於 113 年達成階段目標，將於 114 年持續放大自動化且高單位產出的優勢。

(2)市場策略與客戶開發

(一)目標市場與產業

主要開發市場，如電動車（EV）、新能源、工業自動化、AI 技術相關產業、5G 通訊等應用，替各產業需求用戶量身訂作客製化產品，如 AEC-Q200 厚膜 Low TCR、高壓耐硫電阻等，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二)拓展一線代工廠及終端品牌

與 EMS/OEM/ODM 合作：直接對接主要電子代工廠、能源類產品設計生產企業龍頭，並透過供應鏈滲透國際品牌客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技術提升與產品升級

- 1.開發高精度、低 TCR、耐高壓等電阻產品，滿足 AI 技術、車用、5G、工業自動化等領域需求。
- 2.投入研發資源，優化生產品質，提升本公司品牌價值。

(二) 擴展市佔率與客戶多元化

- 1.進軍高成長市場，如電動車、AI 技術相關產業、智慧電網。
- 2.擴大市場佔有率，與主要電子代工（EMS）及品牌廠的合作。

(三) 成本控制與供應鏈改善

- 1.採用自動化與 AIOT 技術降低人力成本，提高生產效率。
- 2.建立穩定的生產基地及原料供應鏈，以應對地緣政治風險。

(四) 永續發展 ESG

- 1.符合客戶 ESG 要求，使用環保材料並加速生產流程。
- 2.投入碳中和計畫，確保企業可持續發展。

(五) 策略聯盟

與其他電子元件相關企業合作，提高產業整合度，增加整體競爭力。

綜上所述，期盼所有股東能繼續提攜與支持，大家的鼓勵是本公司最大的發展動力，在此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與員工等，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 事 長：廖 震 益



經 理 人：詹 清 輝



會計主管：黃 弘 傑





【附件二】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騰華會計師、許凱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揚宗 蔡揚宗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董事酬勞發放內容明細

113 年度

姓名及職稱	董事酬勞預計 發放數	以薪資形式 按月支領	合計發放數
麒威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廖震益董事長	100,000		100,000
佐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詹清輝董事	200,000		200,000
AKANE(H.K.) ELECTRONICS LIMITED 法人代表人：郭淑娟董事	200,000		200,000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方敏宗董事	200,000		200,000
吳志遠董事	200,000		200,000
楊登輝董事	200,000		200,000
邱聰智獨立董事	300,000	360,000	660,000
蔡揚宗獨立董事	300,000	360,000	660,000
徐禹銘獨立董事	300,000	360,000	660,000
合計	2,000,000	1,080,000	3,080,0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二科技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二科技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二科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二科技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二科技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十，天二科技公司主要收入來自各類晶片電阻產品之銷售，由於民國 113 年度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且平均收款天數與授信天數不相當，因此依審計準則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交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二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二科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二科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二科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二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二科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天二科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二科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二科技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騰 華



王騰華

會計師 許 凱 甯



許凱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4,043	13	\$	269,24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2,832	3		65,333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0,651	1		10,28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212,980	10		151,83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200,945	9		133,652	7
1200	其他應收款		4,603	-		3,92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54	-		95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34,292	11		288,630	14
1410	預付款項		13,030	1		17,27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38	-		58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26,068	48		941,712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5,156	5		23,95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64,130	3		56,73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813,039	38		872,556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0,718	1		24,62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5,241	-		5,516	-
1805	商譽（附註四）		27,219	1		27,219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872	1		12,25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7,523	2		41,75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8,651	-		14,83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649	-		5,4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05	1		7,6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93,903	52		1,092,554	54
1XXX	資產總計		\$ 2,119,971	100		\$ 2,034,26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390,000	18	\$	400,000	20
2170	應付帳款		86,796	4		60,58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0,503	2		16,56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17,474	6		110,30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6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319	-		4,8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583	-		2,2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33,639	30		594,485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570	-		29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8,352	1		20,74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995	-		4,0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595	-		5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512	1		25,683	1
2XXX	負債總計		656,151	31		620,168	30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884,711	42		884,711	44
3200	資本公積		455,675	22		455,675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604	3		64,604	3
335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1,574	2	(	4,698)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6,178	5		59,906	3
3400	其他權益		7,256	-		13,806	1
3XXX	權益總計		1,463,820	69		1,414,098	7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19,971	100		\$ 2,034,2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1,220,800	100	\$ 898,3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六）	<u>1,023,128</u>	<u>84</u>	<u>870,273</u>	<u>97</u>
5900	營業毛利	<u>197,672</u>	<u>16</u>	<u>28,088</u>	<u>3</u>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681)	-	648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u>640</u>)	<u>-</u>	<u>5,371</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5,351</u>	<u>16</u>	<u>34,107</u>	<u>4</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53,659	4	48,490	5
6200	管理費用	89,653	7	81,68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433	3	33,46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57</u>)	<u>-</u>	(<u>3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3,588</u>	<u>14</u>	<u>163,606</u>	<u>1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1,763</u>	<u>2</u>	(<u>129,499</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7,488	1	10,633	1
7190	其他收入	8,418	1	9,3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159	2	13,194	2
7050	財務成本	(6,491)	(1)	(5,919)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8,816</u>	<u>1</u>	(<u>25,819</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390</u>	<u>4</u>	<u>1,41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65,153	6	(\$ 128,086)	(14)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8,386)	(1)	31,966	3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56,767	5	(96,120)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八)	1,985	-	(1,6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9,810)	(1)	(1,1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398)	-	336	-
8310		(8,223)	(1)	(2,4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九)	1,472	-	(7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及二二)	(294)	-	151	-
8360		1,178	-	(60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045)	(1)	(3,05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9,722	4	(\$ 99,173)	(11)
	每股盈餘 (淨損)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64		(\$ 1.09)	
9810	稀 釋	\$ 0.64		(\$ 1.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金 融 資 產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小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4,711	\$ 455,675	\$ 53,841	\$ 200,847	\$ 254,688	(\$ 860)	\$ 16,375	\$ 15,515	\$ 1,610,58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63	(10,763)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97,318)	(97,318)	-	-	-	(97,318)
		-	-	10,763	(108,081)	(97,318)	-	-	-	(97,318)
D1	112 年度淨損	-	-	-	(96,120)	(96,120)	-	-	-	(96,12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344)	(1,344)	(602)	(1,107)	(1,709)	(3,05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7,464)	(97,464)	(602)	(1,107)	(1,709)	(99,17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84,711	455,675	64,604	(4,698)	59,906	(1,462)	15,268	13,806	1,414,098
D1	113 年度淨利	-	-	-	56,767	56,767	-	-	-	56,767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587	1,587	1,178	(9,810)	(8,632)	(7,04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8,354	58,354	1,178	(9,810)	(8,632)	49,72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2,082)	(2,082)	-	2,082	2,082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4,711	\$ 455,675	\$ 64,604	\$ 51,574	\$ 116,178	(\$ 284)	\$ 7,540	\$ 7,256	\$ 1,463,8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65,153	(\$ 128,0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5,990	148,510
A20200	攤銷費用	11,944	11,3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57)	(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利益）	2,501	(11,71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8,816)	25,819
A20900	財務成本	6,491	5,919
A21200	利息收入	(7,488)	(10,633)
A21300	股利收入	(4,615)	(5,5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406)	947
A23700	存貨損失	14,080	42,751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681	(648)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640	(5,3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71)	(3,487)
A31150	應收帳款	(60,985)	10,4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293)	(9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3)	237
A31200	存 貨	40,258	(3,138)
A31230	預付款項	4,241	(3,6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05)	(1,501)
A32150	應付帳款	26,208	(14,06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36	11,3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631	(29,8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2	(2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	(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4,771	38,1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56	10,62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185	5,581

（接次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808)	(\$ 7,3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0)	(14,8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9,094</u>	<u>32,2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216)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4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25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083)	(121,4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9	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8)	(10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68	25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8)	(19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278)	(9,1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9,232)</u>	<u>(190,8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4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063)	(5,4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7,3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063)</u>	<u>42,19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4,799	(116,4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9,244</u>	<u>385,64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4,043</u>	<u>\$ 269,2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一，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各類晶片電阻產品之銷售，由於民國 113 年度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且平均收款天數與授信天數不相當，因此依審計準則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交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騰 華



王騰華

會計師 許 凱 甯



許凱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1,464	15	\$	295,95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62,832	3		65,333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10,651	1		10,28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370,884	17		255,07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七）		20,270	1		15,49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609	-		3,9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54	-		954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		244,520	12		296,775	15
1410	預付款項		42,166	2		44,61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65	-		6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80,115</u>	<u>51</u>		<u>989,045</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95,156	5		23,95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1,425	1		10,55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二八及二九）		812,628	38		872,311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5,128	1		30,40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5,241	-		5,516	-
1805	商 譽		27,219	1		27,219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8,872	1		12,25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48,061	2		53,901	3
1915	預付設備款		8,651	-		14,83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239	-		6,12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17	-		7,6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56,337</u>	<u>49</u>		<u>1,064,689</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2,136,452</u>	<u>100</u>		<u>\$ 2,053,73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	390,000	18	\$	400,000	20
2170	應付帳款		97,595	5		67,56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5,346	1		16,94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23,467	6		116,22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6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5,691	-		6,69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11	-		2,6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47,974</u>	<u>30</u>		<u>610,053</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570	-		29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20,498	1		24,64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1,995	-		4,0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595	-		5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658</u>	<u>1</u>		<u>29,58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72,632</u>	<u>31</u>		<u>639,636</u>	<u>31</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884,711	42		884,711	43
3200	資本公積		455,675	21		455,675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604	3		64,604	3
335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1,574	3	(	4,698)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6,178	6		59,906	3
3400	其他權益		7,256	-		13,806	1
3XXX	權益總計		<u>1,463,820</u>	<u>69</u>		<u>1,414,098</u>	<u>69</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36,452</u>	<u>100</u>		<u>\$ 2,053,7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一及二七）	\$ 1,267,846	100	\$ 942,7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七）	<u>1,043,089</u>	<u>82</u>	<u>918,205</u>	<u>97</u>
5900	營業毛利	<u>224,757</u>	<u>18</u>	<u>24,594</u>	<u>3</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64,658	5	56,969	6
6200	管理費用	98,711	8	96,46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433	2	33,46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66</u>)	<u>-</u>	<u>5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3,636</u>	<u>15</u>	<u>186,961</u>	<u>20</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1,121</u>	<u>3</u>	(<u>162,367</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7,677	1	10,727	1
7190	其他收入	8,457	1	9,6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144	2	10,530	1
7050	財務成本	(6,604)	(1)	(5,95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438</u>	<u>-</u>	<u>55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112</u>	<u>3</u>	<u>25,484</u>	<u>3</u>
7900	稅前淨利（損）	67,233	6	(136,883)	(1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三）	(<u>10,466</u>)	(<u>1</u>)	<u>40,763</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56,767</u>	<u>5</u>	(<u>96,120</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九)	\$ 1,985	-	(\$ 1,68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9,810)	(1)	(1,1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398)	-	336	-
8310		(8,223)	(1)	(2,45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十)	1,472	-	(7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及二三)	(294)	-	151	-
8360		1,178	-	(60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045)	(1)	(3,05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9,722	4	(\$ 99,173)	(11)
8600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6,767	4	(\$ 96,120)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9,722	4	(\$ 99,173)	(11)
	每股盈餘 (淨損) (附註二十四)				
9710	基 本	\$ 0.64		(\$ 1.09)	
9810	稀 釋	\$ 0.64		(\$ 1.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金 融 資 產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小 計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盈 餘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4,711	\$ 455,675	\$ 53,841	\$ 200,847	\$ 254,688	(\$ 860)	\$ 16,375	\$ 15,515	\$ 1,610,58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63	(10,763)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97,318)	(97,318)	-	-	-	(97,318)
		-	-	10,763	(108,081)	(97,318)	-	-	-	(97,318)
D1	112 年度淨損	-	-	-	(96,120)	(96,120)	-	-	-	(96,12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344)	(1,344)	(602)	(1,107)	(1,709)	(3,05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7,464)	(97,464)	(602)	(1,107)	(1,709)	(99,17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84,711	455,675	64,604	(4,698)	59,906	(1,462)	15,268	13,806	1,414,098
D1	113 年度淨利	-	-	-	56,767	56,767	-	-	-	56,767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587	1,587	1,178	(9,810)	(8,632)	(7,04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8,354	58,354	1,178	(9,810)	(8,632)	49,72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	-	-	(2,082)	(2,082)	-	2,082	2,082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4,711	\$ 455,675	\$ 64,604	\$ 51,574	\$ 116,178	(\$ 284)	\$ 7,540	\$ 7,256	\$ 1,463,8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67,233	(\$ 136,8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8,765	155,878
A20200	攤銷費用	12,002	12,9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66)	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利益）	2,501	(11,717)
A20900	財務成本	6,604	5,958
A21200	利息收入	(7,677)	(10,727)
A21300	股利收入	(4,615)	(5,5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38)	(5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404)	1,033
A23700	存貨損失	14,080	34,5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71)	(3,487)
A31150	應收帳款	(115,643)	(13,0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73)	4,2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3)	237
A31200	存 貨	38,175	48,510
A31230	預付款項	2,450	(5,0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52)	(1,598)
A32150	應付帳款	30,026	(13,0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99	16,8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701	(35,3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6	(2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	(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6,884	42,9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48	10,70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185	5,5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21)	(7,3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0)	(14,6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1,286</u>	<u>37,185</u>

（接次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216)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4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25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083)	(99,7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9	1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8)	(1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86	1,02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8)	(19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290)	(9,1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186)	(168,2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4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243)	(11,3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7,3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243)	36,3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9	(41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5,506	(95,1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958	391,08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1,464	\$ 295,9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 年度

金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698,56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6,767,16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87,989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 盈餘	(2,082,518)
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年度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6,272,63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1,574,06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157,407)
可供分配盈餘	46,416,66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現金 0.5 元/股	(44,235,54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81,121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u>董事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正。
第廿一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十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十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增列修正日期及條次。



【附件七】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內容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公司名稱	職稱
法人董事代表人	麒威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廖震益	鴻益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麒威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琪瓏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佰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麗智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執行長

【附錄一】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VER OHMS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並得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用，得分次發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但有正當理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為之，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

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其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本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依法令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十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未來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資本之累積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

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震益



CMP-123-C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

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

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

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 114 年 3 月 29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84,710,82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8,471,082 股。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計 7,077,687 股。

二、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截至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法人董事長	麒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震益	1,880,000	2.12
法 人 董 事	佐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清輝	1,392,000	1.57
法 人 董 事	AKANE (H.K.) ELECTRONICS LIMITED 代表人：郭淑娟	6,435,000	7.27
法 人 董 事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2,925,000	3.31
董 事	吳志遠	2,000,000	2.26
董 事	楊登輝	40,000	0.05
獨 立 董 事	蔡揚宗	-	-
獨 立 董 事	邱聰智	-	-
獨 立 董 事	徐禹銘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4,672,000	16.58